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1) 粤国鼎律股字第 04 号

**致：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接受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科龙”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海信科龙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信科龙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与股东周年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司法部《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信科龙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股东周年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周年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海信科龙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会议召开前45天即于2011年5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主要议程、参加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网络投票事项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1 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周年

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就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周年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1年6月27日下午2: 00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7日9: 30至11: 30、13: 00至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6日15:00至2011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因公司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9日书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发布《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议案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22%的股份，符合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时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条件，且提出临时提案的日期距离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提前十六日，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临时提案后次日即发布了公告，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地点、时间、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截止2011年6月6日，公司董事会对所收到的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书面回复进行统计，因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数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于五日内即2011年6月10日在前述报刊和网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情况进行了再次通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召开本次股东周年大会。

根据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审议及批准《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 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7、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8、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拟在2011年为本公司部分经销商提供人民币4200万元

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1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9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12、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拟在 2011 年度为本公司代理商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13、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特别决议案）

上述第1项至第10项议案及第13项议案，分别在2011年5月12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和5月3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提示性通知》中列明与披露；全部议案均在6月10日公司发布的《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议案公告》和《 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增加议案后）》中列明与披露，其中第1项至第7项议案内容于201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第8项至第10项议案内容于2011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对外担保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第11项至第12项议案内容于2011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对外担保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第13项议案内容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网站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临时提案的提出和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及再次公告会议通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东周年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735,910,592 股，占海信科龙

总股本的54.35%。

上述股东均为截止 2011 年 5 月 27 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公司股东名册的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授权人。

2、经本所律师审查，除海信科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还有海信科龙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指派的监票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权对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股东周年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会议上没有提出新的议案。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均与海信科龙董事会公告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审议过程中修改议案的情形，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周年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审议第10项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周年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结果进行清点。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网络投票

#### 1、股东周年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有关公告，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

则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3、网络投票的公告

2011年5月1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召开通知，明确了包括网络投票在内的相关事项；2011年5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就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包括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发布了提示性公告；2011年6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就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包括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公告。

### 4、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29,436,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合并参加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为：参加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13人、代表股份 765,347,3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52%，其中内资股股东（代理人）112 人，代表股份 685,588,984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76.65%，H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79,758,359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7.35%。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 五、投票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结果如下表所列：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情况	票数（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票数	756,445,674	8,596,469	305,200
		表决比例	98.8369%	1.1232%	0.0399%
		表决结果	通过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票数	757,347,708	7,564,018	435,617
		表决比例	98.9548%	0.9883%	0.0569%
		表决结果	通过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票数	757,434,738	7,492,421	420,184
		表决比例	98.9661%	0.9790%	0.0549%
		表决结果	通过		
4	审议及批准《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票数	756,417,738	7,458,988	1,470,617
		表决比例	98.8333%	0.9746%	0.1921%
		表决结果	通过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票数	760,263,567	4,631,659	452,117
		表决比例	99.3358%	0.6052%	0.0590%
		表决结果	通过		
6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表决票数	761,619,567	3,330,092	397,684
		表决比例	99.5129%	0.4351%	0.0520%
		表决结果	通过		
7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表决票数	761,598,567	3,330,092	418,684
		表决比例	99.5102%	0.4351%	0.0547%
		表决结果	通过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票数	761,729,097	3,187,129	431,117
		表决比例	99.5272%	0.4164%	0.0564%
		表决结果	通过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拟在2011年为本公司部分经销商提供人民币4200万元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票数	757,452,738	7,492,421	402,184
		表决比例	98.9685%	0.9790%	0.0525%
		表决结果	通过		
1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表决票数	149,066,148	3,833,602	130,684
		表决比例	97.4095%	2.5051%	0.0854%
		表决结果	通过		
1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9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表决票数	759,207,567	5,533,159	606,617
		表决比例	99.1978%	0.7230%	0.0792%
		表决结果	通过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拟在 2011 年度为本公司代理商新疆海信科龙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票数	758,967,130	5,217,988	1,162,225
		表决比例	99.1664%	0.6818%	0.1518%
		表决结果	通过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特别决议案）	表决票数	760,892,959	3,292,159	1,162,225
		表决比例	99.4180%	0.4302%	0.1518%
		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第（1）项至第（1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信科龙章程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海信科龙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海信科龙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青春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李敏杰